

新华社北京 7 月 5 日电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重要指示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部署，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近日印发《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督导工作方案》。《方案》明确，主要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开展督导，并下沉至部分市地级党委和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涉及的重点案件，直接到县乡村进行督导，对存在突出问题的地方等进行重点督导。

《方案》强调，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督导工作要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四个意识”，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坚持问题导向、法治思维、标本兼治，严格责任追究，将督导作为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要抓手，以督导压实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扫黑除恶重大政治责任，推进各部门齐抓共管；以督导保障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始终在法治轨道上运行，沿着正确方向深入开展；以督导推进重点难点问题解决，确保攻坚克难、除恶务尽、务求实效；以督导回应人民群众期待，切实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方案》明确，由中央政法委牵头，会同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组成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央督导组开展督导工作。督导工作从2018年上半年开始，到2019年年底，基本实现督导工作全覆盖。在督导基础上，适时开展“回头看”，督导各地区整改落实和建立健全长效机制情况，确保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取得压倒性胜利。

《方案》指出，督导工作主要围绕以下6个重点开展：一是围绕政治站位，重点督导党委和政府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重要指示和中央决策部署情况，贯彻落实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总体要求和实施步骤情况，专项斗争第一责任人、直接责任人切实履行扫黑除恶重大政治责任情况。二是围绕依法严惩，重点督导扫黑、除恶、治乱的成效，特别是发动群众情况，严守法律政策界限，严格依法办案，确保涉黑涉恶问题得到根本遏制情况。三是围绕综合治理，重点督导各部门齐抓共管，相关监管部门对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加强日常监管，形成强大合力，整治突出问题。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2276

